湖发改规划〔2016〕362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湖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是列入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2月30日

湖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公共健康政策、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发展健康服务业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是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五年，是卫生计生工作成效显著的五年，是卫生计生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实现了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15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28岁，比2010年提高了2.95岁；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4.93∕10万、4.53 ‰，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市第三人民医院完成异地搬迁，市中心医院和两区的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顺利实施，三县的人民医院完成扩建，新、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463家，覆盖城乡居民的“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资源总量逐年增加，区域专病中心和学科建设不断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综合发展指数位居全省前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县全面完成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改革，2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施了以药品零差率销售为核心的综合改革，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理顺了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全面实施，社会资本办医发展迅速，分级诊疗制度探索推进。**计划生育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市人口均衡发展，人口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持续下降，出生性别比多年保持正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实现全覆盖，奖特扶制度得到扩面提标，联合国人口基金七周期试点项目成效明显。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值 | 2015年 |
| --- | --- | --- | --- | --- |
| 1 | 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78.3 | 80.28 |
| 2 | 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10 | 4.93 |
| 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9 | 4.53 |
| 4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 95 | -- |
| 5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率 | % | 70 | -- |
| 6 | 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卫生事业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 - | - | -- |
| 7 | 农村饮用安全自来水普及率 | % | 97 | 99.52 |
| 8 | 食品安全监测覆盖率 | % | 90 | 100 |
| 9 |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按户籍人口） | 人 | 2.80 | 2.79 |
| 10 |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按户籍人口） | 人 | 2.58 | 3.08 |
| 11 | 每千人床位数（按户籍人口） | 张 | 4.60 | 5.15 |
| 12 | 居民20分钟可达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 % | 100 | 100 |
| 13 |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 | 88 | 89.47 |
| 14 | 主要慢病社区规范管理率 | % | 60 | 65.4 |
| 15 | 城乡居民社区门诊就诊比例 | % | 60 | 44.86 |
| 16 | 户籍人口 | 万人 | 265万左右 | 263.71 |
| 17 |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2以内 | 0.41 |
| 18 | 总和生育率 | 个 | 1.4左右 | 1.153 |
| 19 | 计划生育率 | % | 95以上 | 97.25 |
| 20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 正常 | 106.73 |
| 21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 | 80以上 | 90.04 |
| 22 | 孕前优生检测率 | % | 80以上 | 123.86 |
| 23 | 流动人口属地市民化服务管理率 | % | 85以上 | 90.52 |

虽然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面临着多重健康问题挑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状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我市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资源配置不尽均衡，优质医疗资源比较紧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群众对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不够明显。由于工业化、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居民疾病谱发生较大变化，慢性病成为威胁群众健康的重要因素，重大传染病、食品安全问题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产生了严峻的叠加效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任务更加艰巨，体制机制尚需不断创新，政府投入和事业发展需要存在差距。人口生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对计划生育工作在理念、方式、机制、重点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卫生计生资源承载、管理方法、服务能力等带来了更大挑战。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面临重大战略机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强调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市委市政府提出“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湖州赶超发展”的总体要求，把建设“健康湖州”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把健全大健康服务体系列为补齐民生短板的重点内容。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打造长三角“健康谷”，对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拓宽了智慧健康服务内涵，也为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湖州赶超发展为要求，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建设“健康湖州”、打造长三角“健康谷”为目标，以“补短板、强基础、优服务、建机制”为主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强化人才学科和信息化支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努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立足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和改革导向，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在深化改革中加快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2.立足城乡统筹。**发挥我市城乡统筹的优势，坚持城乡一体规划，着力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健康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3.立足多元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有效满足广大群众对健康服务的多层次和多样化需求。

**4.立足务实有效。**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按照“公平、可及、共享”的要求，完善卫生计生政策、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着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计划生育权利，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5.立足健康发展。**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补短板、强基础、优服务、建机制”为主线，不断优化资源结构，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在新一轮发展中积极探索湖州特色，形成湖州经验，厚植湖州优势，树立湖州形象，促进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协调发展。至2020年，提供更加完善、更高水平、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和人口健康服务，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健康湖州”建设成果有效显现。

 **1.健康水平更加提升。**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降低疾病负担，至“十三五”期末居民个人现金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不高于30%。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高。

 **2.人口发展更加均衡。**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适当提高生育水平。提倡优生优育，降低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加强综合治理，确保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

**3.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卫生资源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总量不断增加，结构更加合理，布局更加优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4.服务能力更加增强。**提升医疗服务能级，扩大我市在长三角中部区域的医疗辐射力。健全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完善卫生应急综合保障机制。

**5.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不断增加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适当扩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内容，提高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6.社会群众更加满意。**加强党风廉政和医德医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高社会满意度，展现卫生计生系统良好形象。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机制创新工程。一是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有序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双向转诊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群众自觉养成小病到基层首诊的习惯。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内总诊疗量的比率达到70%以上。**二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组建湖州市医院发展管理中心，统一履行公立医院举办者和出资人职责。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绩效目标考核、医保支付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改革。调整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医院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内部分配等运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目标责任制、院长任期制和年薪制、总会计师委派制等改革试点。改革药械采购供应机制，探索实施药械供需主体竞价等多种交易方式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新模式，进一步降低药械产品的采购价格。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基本药物临床应用，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三是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和特需医疗服务比例，“十三五”期间政府不再举办新的综合性医院，规划期末民营医院床位数达到4000张以上。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第三方诊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向特色化、规模化和优质化发展，推进医养、医健、医体等健康服务新业态的融合发展，加快促进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促进医务人员尤其是高端人才在不同所有制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有序流动。

**（二）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升工程。一是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适当提高生育水平，促进全市人口均衡发展。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统筹推进计划生育工作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的综合改革，落实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全面实行计划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建立集生育登记、技术服务、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妇幼保健、宣教咨询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强化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加强综合治理，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二是加强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完善妇幼健康四级服务网络，加强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县区、乡镇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整合，着力增强基层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加强孕产妇与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完善转诊网络，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实施生殖健康促进项目，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强化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注重“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宣传教育，目标人群“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三是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落实计划生育帮扶政策，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深入推进“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全面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惠民政策。加大计生特殊家庭经济扶助力度，建立动态增长和多方筹措机制，优先解决计生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加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和能力建设，探索以项目运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各级计生协会做强宣传服务、生育关怀、青春健康促进、帮扶维权等公益品牌。

**（三）坚持预防为主，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工程。一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政府足额保障公共卫生机构运行经费**，**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调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本区域疾病谱变化和干预效果等因素，在国家和省确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X”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剥离公共卫生机构的临床业务。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十三五”期末，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95%，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入库率达到90%。**二是增强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能力。**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实验室监测网络，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资源实行共享，市疾控中心具备全标准的水质检测能力。构建心脑血管、糖尿病、肿瘤等主要慢性病防治网络，主动干预并有效遏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上升势头。设立湖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加快形成市精神卫生中心—县区精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精神卫生技术服务网络。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提高市县两级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十三五”期末，辖区内每千人口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不低于1件。**三是完善卫生应急和血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保障三位一体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卫生应急管理网络，成立市级卫生应急救援队，加快卫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基地）建设。建立卫生计生、公安、消防、农林、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的综合应对机制，提升重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等公共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完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长效机制，强化血液质量和安全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各县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独立建制的中心血库，各区设置献血服务站。**四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健康城市”行动计划，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体系建设，完善“健康湖州”传播平台，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社区和农村爱国卫生创建水平。“十三五”期末，全市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以上，省级卫生乡镇比例达到85%以上。

**（四）加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创优工程。一是转变基层卫生服务模式。**从以公共卫生和疾病管理为主转向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打造 “20分钟健康管理服务圈”，加快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鼓励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内布点“健康小屋”。全面推行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制定全科医师团队签约服务“政策包”，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动态调整服务项目价格收费。发挥医保政策对责任医生的激励约束作用，让责任医生成为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十三五”期末，全市目标人群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二是强化基层医疗服务功能。**从财政投入、设施设备、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探索建立“市区共建，县乡共建”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卫生工作基础。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完善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基层特色科室（专科）建设，着力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十三五”期末，甲等乡镇卫生院数量达到1/3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城乡每万居民拥有2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三是创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平台化”运行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全科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和绩效管理等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对基层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配置。落实政府对基层卫生的投入政策，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努力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财务集中管理核算。

**（五）统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实施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优化工程。一是加强医疗资源调控。**“十三五”期末，我市千人床位数达到5.91张，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2.75人，千人注册护士数3.09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力资源配置达到《湖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标准。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严禁举债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按照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的原则，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成立大型设备诊查中心，建立“共享、共用、共管”机制。**二是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按“调存量、优增量、补短板”的原则，调整优化城市医疗资源布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新区和基层延伸转移。政府对医疗资源的新增投入优先支持儿童、老年等医疗服务紧缺领域，加快推进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建设湖州市儿童医院的前期研究，筹建湖州市老年医学中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老年医疗护理等供给短缺的专科医疗机构。市中心医院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并完成迁建，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县级人民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区级人民医院基本达到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市政府确定重点发展中心镇的卫生院达到甲等乡镇卫生院标准。**三是推进优质资源纵向流动。**全面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作，鼓励市县级公立医院以组建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业务托管等方式实现医疗资源逐级下沉和纵向整合。完善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鼓励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和业务融合。加快推进区域影像、检验、心电等共享中心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四是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实时联网的120信息指挥调度系统，在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急救分站和应急物资储备分中心，落实就近急救原则，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加强院前急救队伍建设，提升急救装备水平，配置急救流动医院，提高对危急重症患者和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大力推广普及急救知识。

**（六）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深化工程。一是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健全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各县区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和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中医药服务网络的有效覆盖。改扩建市中医院。**二是加强中医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中医药“三名”工程，培育一批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研究和临床传承，推进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三是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内涵。**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提高中医药服务知晓率和满意率。依托各级“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医健康体检、体质辨识等中医药健康干预服务。推动“中医药+”工程，探索中医药和健康保健、养生养老、护理康复、慢性病管理、运动旅游等业态结合的发展新模式，满足群众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七）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实施科教人才支撑工程。一是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加大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遴选和培养力度，海外高层次等医学人才的引进有新突破。制定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卫生管理等领域的英才选拔和培养计划，培育一批在省内有影响力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拓宽渠道多层次推进全科、儿科、特检、护理等医学实用型紧缺人才和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招村用、统筹使用和柔性流动。落实国家关于护士配备的标准，切实保障护士待遇。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教育培训和职业发展等政策。**二是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按照“创优扶强、学科交融、区域均衡”的原则开展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深化我市与浙江大学的医学合作，加强与上海、台湾等知名医学机构的交流合作，依托区域专病中心、重点医学实验室等平台，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促进重点学科进位升级。“十三五”期间，争创2个以上省医学重点专科，并以此为龙头开展学科集群建设，扩大对周边苏皖区域的医疗辐射能力。扶持儿科、康复等薄弱学科建设，加强县级龙头学科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提升县级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新增龙头学科8个，特色学科3个。**三是加强医学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的医教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医学教育水平。加强医学职业技术教育，扩大全科医学、康复、护理等社会急需专业建设。继续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医学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业务能力。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提升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国家级培训基地1个，培训住院医师1000人。

**（八）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实施智慧健康服务拓展工程。一是完善平台基础。**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卫生计生资源四个基础数据库，为跨县区、跨机构的健康信息共享协同和面向居民的智慧健康服务提供支撑。加快建成统一、高速、稳定的湖州健康信息专网。**二是强化数据应用。**以四个数据库为基础，运用“互联网+”技术，完善“健康湖州”服务门户建设，探索居民健康管理新模式。推进人口健康信息与婚姻、医保和养老等信息进行交换共享，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注重健康信息分析运用，发挥大数据对健康管理、分级诊疗、预约诊疗、远程医疗、精准医疗等工作的支撑和服务作用。**三是注重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医院”建计划生育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医院诊治和费用结算等业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械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系统的共享协同。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和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拓展智慧健康服务领域和服务内涵。鼓励引进智能健康医学装备，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信息服务。**四是加强信息安全。**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信息安全监管和培训，推广数字证书的实际应用，逐步实现电子签名在人口健康信息化中的广泛应用。

**（九）提升全行业管理水平，实施依法治理强化工程。一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定系统“十三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岗位管理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工作能力。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县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现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公开、透明、高效、便捷。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适时下放审批项目。**二是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推进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等于一体的综合执法，构建“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履职、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快速实验室，加强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备。依法依规开展非法行医、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两非”案件和违法生育行为。**三是强化行业管理。**加强对医疗服务监管，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和人员准入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开办评审评价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完善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大力推行临床路径，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遏制不合理医疗行为。推动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组织活力，逐步将项目评审、执业评价等职能委托或移交给社会组织办理。推进志愿者服务工作向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

**（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实施党的建设凝聚力工程。一是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创建，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开展年度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按照“湖州好干部示范引领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统战、群团、宣传、精神文明等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重大事项报告、重要岗位定期轮岗等制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完善惩防体系和阳光工程建设，加强对系统内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监管和党风廉政的宣传教育。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强化监督、执纪和问责职能，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三是狠抓行业作风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服务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教育，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遏制行业不正之风。广泛宣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切实提升卫生计生行业的良好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对我市在“十三五”期末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一市五区”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各级政府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科学部署，精心组织规划的实施，不断促进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筹资机制，强化政府投入责任，拓展筹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产业建设。“十三五”期间，政府卫生计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政府卫生计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不高于30%。

**（三）完善工作机制。**树立规划的指导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完善分工协作机制。坚持以“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将重要工作和重点指标分解至各县区、责任单位，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建立科学的评估制度，定期对规划的实施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附表：1.湖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2.湖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重大基

本建设项目表

附表1

湖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 |
| 1 | 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81 |
| 2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9 |
| 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8.5 |
| 4 |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 张 | 5.91 |
| 5 | 社会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 | % | 25 |
| 6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75 |
| 7 | 每千常住人口护士数 | 人 | 3.09 |
| 8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 人 | 2 |
| 9 | 总和生育率 | 个 | 1.6 |
| 10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 108 |
| 11 | 出生缺陷发生率 | ‰ | 15 |
| 12 | 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 | % | 95 |
| 13 | 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 | 分钟 | 10 |
| 14 | 责任医生规范签约服务率 | % | 50 |
| 15 | 主要慢病社区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 | % | 60% |
| 1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4 |
| 17 | 预约诊疗率※ | % | 50 |
| 18 | 县域范围内就诊率 | % | 90 |
| 19 | 智慧医疗覆盖率 | % | 100 |
| 20 |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 | 30 |

注：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为约束性指标，其余为预期性指标；※为我市在省规划指标基础上的新增指标。

附表2

湖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工期**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总投资(亿元)** | **“十三五”规划投资(亿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北公司 | 浙北医学中心（湖州市中心医院迁建工程） | 中心城区 | 2015-2019 |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含医疗用房、地下停车库等，道路绿化、堆晒和医疗废物与日产垃圾的存放等室外配套工程。 | 19.88 | 19.88 | 公立 |
| 2 | 吴兴区卫计局 | 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改扩建）工程 | 中心城区 | 2016-2018 | 新建（改扩建）爱山、月河、凤凰和康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0.7 | 0.7 | 公立 |
| 3 | 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浙北明州国际医院 | 中心城区 | 2016-2017 | 湖州第三医院原址，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 2 | 2 | 民营 |
| 4 |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鑫达医院一期 | 度假区 | 2016-2020 | 规划床位1200张，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 | 14 | 14 | 民营 |
| 5 | 吴兴区人民医院 | 吴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织里镇 | 2015-2018 | 按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总体规划按900张床位规模的综合性医院标准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13.56亩；总建筑面积为10.89平方米。 | 4.9 | 4.4 | PPP |
| 6 |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住院大楼 | 吴兴区 | 2016-2018 | 新建住院大楼，计划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新增床位300张。 | 0.5 | 0.5 | 民营 |
| 7 | 吴兴区公共卫生中心 | 吴兴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 八里店镇 | 2016-2018 | 建筑面积1.2万方米（项目实施以政府批复为准）。 | 0.65 | 0.65 | 公立 |
| 8 | 南浔人民医院 | 南浔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 南浔镇 | 2013-2017 | 按照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一期完成门诊大楼、住院楼等设施。 | 5.12 | 3 | 公立 |
| 9 | 南浔区公共卫生中心 | 南浔区公共卫生中心 | 南浔区 | 2018-2020 | 项目拟征地35亩，总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120急救站、区血站等卫生计生机构及行业学会等机构（项目实施以政府批复为准）。 | 1.09 | 1.09 | 公立 |
| 10 | 菱湖人民医院 | 菱湖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 菱湖镇 | 2016-2019 | 建设地址于菱湖镇菱新公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项目建设用地66亩，规划总床位260张，建筑面积3.18万平方米（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6 | 1.56 | PPP |
| 11 | 练市医院 | 练市医院异地新建 | 练市镇 | 2017-2020 | 总投资2亿元,床位280张，拟建设用地80亩，总建筑面积2.98万平方米（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 | 2 | PPP |
| 12 | 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 德清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高压氧舱及医疗辅助用房 | 武康镇 | 2015-2017 | 新建住院楼、门诊楼、急诊楼、医技行政楼、后勤楼等，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 | 4.9 | 4.9 | 公立 |
| 13 | 佐力药业 | 德清医院迁建工程 | 新市镇 | 2016--2019 | 新建住院楼、门诊楼、急诊楼、医技行政综合楼、后勤楼，总建筑面积9.4平方米。 | 3.99 | 3.99 | 民营 |
| 14 | 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 德清县中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 | 乾元镇 | 2015-2020 | 异地迁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标准，占地面积120亩，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设置床位600张。 | 6 | 1 | 公立 |
| 15 | 德清县各卫生院 | 德清县卫生院建设项目 | 德清县 | 2016-2020 | 启动县域内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卫生院包括：钟管镇、新安镇、秋山、禹越等。建设总投资为1.2亿元。 | 1.2 | 1.2 | 公立 |
| 16 | 长兴县人民医院 |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 长兴县 | 2016-2019 | 建设地址位于太湖中路66号医院院区内建设内容：病房、手术室、中心供应室、等，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 2.3 | 2.3 | 公立 |
| 17 | 长兴县中医院 | 长兴县中医院迁建工程二期医疗综合楼 | 长兴县 | 2016-2019 | 2015年县重点工程，建设地址位于现门诊楼北侧，由县住建局代建，总建筑面积3.32万方平米。 | 1.75 | 1.75 | 公立 |
| 18 | 仁泽长兴骨科医院 | 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 | 长兴县 | 2016-2018 | 新建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床位规模200张。 | 1 | 1 | 民营 |
| 19 | 安吉县人民医院 | 急诊楼改造 | 安吉县 | 2016-2017 | 原美林大酒店房屋，改造面积0.77万平方米。 | 0.38 | 0.38 | 公立 |
| 20 | 安吉县第二人医院 | 精神病住院楼 | 梅溪镇 | 2016-2020 | 建筑面积0.48万平方米。 | 0.2 | 0.2 | 公立 |
| 21 | 安吉县第三人医院 | 门诊、住院、后勤楼 | 孝丰镇 | 2015-2018 | 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 | 2.5 | 2.5 | 民营 |
| 22 | 安吉县中医院 | 浙北腔镜中心 | 递铺街道 | 2016-2020 | 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 | 0.95 | 0.95 | 公立 |
| 23 | 树兰医院 | 门诊、住院综合楼、后勤楼 | 灵峰街道 | 2016-2020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项目实施以政府批复为准）。 | 6 | 6 | 民营 |
| 24 | 安吉县各卫生院 | 安吉县卫生院建设项目 | 安吉县 | 2016-2020 | 启动县域内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卫生院包括：报福、天子湖、天荒坪、递铺、梅溪镇、杭垓、白水湾等。建设总投资2.78亿元。 | 2.78 | 2.78 | 公立 |
| **合计** | **86.35** | **78.73** |  |

**备注：**

1.“十三五”期间的投资总额为78.73亿元，其中公立性质项目共14项40.78亿元，占比为51.8%；引进社会资本或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共10项，总投资37.95亿元，占比为48.2%。

2.市直项目中，市中心医院迁建项目拟“十三五”期末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他市级医院改扩建方案和儿童、老年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方案正在组织论证中，暂未列入“十三五”期间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拟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再予以调整纳入。

|  |
|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发改委、卫生计生局。 |
|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